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高中職以上階段學生適用/國中免附)

1. 請檢齊證件及相關資料，由學校彙整後寄送承辦學校辦理。逾期或個人申請及各項資料填寫不清、送件資料不齊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送審各項資料恕不退還。
2. 各項成績如以等第計分者，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評比。
3. 學校承辦人用印欄，大專院校請自行將「教務處」調整為「單位主管」，「校長」調整為「學務長」。